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网络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险（2020版）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企业网络安全责任保险（2020版）》后，方可投保以下附加险。

一、附加网络营业中断损失保险（2020版）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安全事故造成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人以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依法承担免赔期届满后相应的赔偿责任。如营业不受影响或者可以通过其他渠道/方式恢复或减少损失，赔偿金额应作同等调整。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所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计算机系统更新、升级、增强或更换后的水平超过遭受营业中断损失前的水平；
- 2.业务状况不佳；
- 3.去除软件程序中的错误或弱点；
- 4.任何由被保险人的董事、首席合规官、首席数据保护官或总法律顾问（包括承担类似职能的被保险人）单独或同他人共谋实施的，或外包商与前述人员共谋实施故意造成营业中断损失的行为。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因任何原因对第三方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
- 2.任何类型的法律成本或法律费用。

责任限额和免赔期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分项责任限额以及免赔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本附加险的分项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累计责任限额内。免赔期以保险事故发生时间为起期，保险人仅对保险单第八项所载免赔期届满后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赔偿请求通知。

作为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每一被保险人必须做到下列各项：

- 1.在事故发生后七天内（或保险人以书面形式延长的期间）向保险人提出保险赔偿请求；
- 2.在发现损失后三十天（或保险人以书面形式延长的期间）内填写并签署书面损失证明文件，其中应详列营业中断损失的全部描述以及营业中断损失的各项有关情况。书面证明同时应当列明营业中断损失的详细计算方式，以及证明损失构成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3.按保险人要求提供任何合作和协助，包括协助保险人从事下列事项：

- (1) 任何针对安全事故、营业中断损失或事件的调查；
- (2) 执行对被保险人可能赔偿的任何义务人享有的法律权利；
- (3) 签署为取得本保险合同项下权利所必要的任何文件；
- (4) 保险人或其代表根据“网络营业中断损失”项下的保险保障所作的任何计算或评估。

被保险人按上述第1和2项的规定提交营业中断损失的书面证明后，如保险人后续以书面形式予以接受的，则所有厘定的保险金赔偿请求将在其后三十天到期赔付。

第六条 为了核定本附加险项下的营业中断损失，在对承保的净利润（或净损失）以及费用和支出的金额进行确定的过程中，本公司应适当考虑被保险人在安全事故开始前的业务历史记录以及被保险人在如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下原本能够达到的可能业务成果。但是，按前述规定计算的净利润（或净损失）不应包括其他企业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有利的营运状况所增加的收益。上述所有净利润（或净损失）以及费用和支出应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净利润（或净损失）以及费用和支出按小时进行计算。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八条

【重大中断】指被保险人的业务直接由于安全事故造成的实际且可量度的中断或暂停。

【营业中断损失】指重大中断结束后 120 天（若被保险人已尽合理勤勉义务，则为重大中断原本会结束后的120 天）内发生的下列费用：

1. 如未发生重大中断原本不会发生的费用；以及
2. 下列两项按小时计算的总和：
 - (1) 原本会取得的净收入（税前净利润或损失）；和
 - (2) 发生的持续性正常运营费用，包括工资支出。

【免赔期】指重大中断发生后起算的一段期间，具体应以保险单第八项所载为准。

二、附加数据恢复费用保险（2020 版）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数据安全事故，首次造成被保险人电子数据丢失、损毁、修改、损坏、破坏或删除，被保险人为了恢复、修复或重新收集电子数据所发生的下列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及支出，以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一) 由备份数据介质中重新自动输入数据或程序而产生的费用；
- (二) 从被保险人原有程序或文件自动或人工重新输入数据和程序而产生的费用；

(三) 置换和重新输入系统和标准程序数据的费用。

但为了对系统、数据进行升级或者重新设计、配置超过事故前的状态而发生的额外费用，不受本条保障。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二条 本附加险分项责任限额以及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条 对于所有的保险赔偿请求，保险人仅对损失超过保险单第八项所载免赔额（率）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被保险人需在事故发生后七天内（或保险人以书面形式延长的期间）向保险人提出保险赔偿请求。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六条

【电子数据】指以电子方式存储在计算机系统上的任何软件或个人信息。

三、附加计算机勒索损失保险（2020 版）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完全由于安全威胁造成的勒索损失，保险人以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二条 本附加险分项责任限额以及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条 对于所有的保险赔偿请求，保险人仅对损失超过保险单第八项所载免赔额（率）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被保险人需在事故发生后七天内（或保险人以书面形式延长的期间）向保险人提出保险赔偿请求。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六条

【安全威胁】指为了向被保险人索取金钱、有价证券或其它有价动产或不动产，声称将通过当地、跨境或多国对计算机系统实施攻击的威胁或与之有关的一系列威胁。

【勒索损失】指下列任何一项：

1.被保险人为为了终止或结束可能引致对其损害的安全威胁，按照当地法律规定，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所支付的款项，包括谈判、斡旋以及危机管理的费用；

2.为确定安全威胁的原因所发生的调查费用。

四、附加延长报告期保险（2020 版）条款

如果保险人非因投保人未支付保险费或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合同的行为而解除或拒绝续保本保险合同，则被保险人有权获得自本保险合同解除或到期之日起算 30 天的报告期。对于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且为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赔偿请求，被保险人可于前述报告期内通知保险人。如果本保险合同或其项下保障被其它保险合同或保障替代，则被保险人无权获得本项扩展保障。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五、附加名誉修复保险（2020 版）条款

若因赔偿请求、个人信息泄密、公司信息泄密或数据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公司或其董事、首席合规官、首席数据保护官或总法律顾问的名誉受到损害，对于被保险公司或上述人员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为减轻其名誉损害聘请独立的公共关系专业顾问提供建议和支持而产生的合理的费用和支出，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以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对被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六、附加通报监测费用保险（2020 版）条款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以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对被保险人因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生并向保险人报告的个人信息泄密或数据安全事故所发生的通报监测费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项扩展保障不适用保险单第八项所载的免赔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通报监测费用】指：

1.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按法律规定或其他原因向相应的数据对象披露个人信息泄密或数据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合理的费用、成本和支出；以及

2.因个人信息泄密或数据安全事故导致的与身份资料被窃后的教育和信用档案或者身份资料监控有关的合理的费用和支出。